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完成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浩先生、独立董事程晓鸣先生和董事李伟敏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刘浩先生担任。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由于李伟敏先生的辞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浩先生、独立董事程晓鸣先生和董事姜虹女士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刘浩先生担任。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由于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平先生和董事卢奋奇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建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围绕公司财务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交流等事项充分履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出具专项意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献计献策，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7、《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按照事先沟通好的工作部署，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就 2018 年度审计重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的委托，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内部审计师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中，审计部门能够按照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工作，审计工作能够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中，公司 2019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具有可行性，关注到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和高风险领域，能较好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功能。

(三)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报、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三季报进行了审阅，与管理层就当期公司财务报告的重点数据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从专业角度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进行审核，为董事会的会议决策提供判断依据。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工作，顺利完成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科学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新老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 年度，我们将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第一，坚持风险导向，围绕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新业务经营的主要风险点，加大对高风险领域和风险易发环节的监督力度；第二，增进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协调做好新老审计师的衔接工作；第三，不断完善审计部门制度及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审计服务和监督职能；第四，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重点变化，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春平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